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建筑物消防保证保险 条款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仅在被保险人做到并符合下列各条要求后,对被保险人因火灾、爆炸直接引起的损失负责赔偿。

(一) 保险地址内由被保险人占用、使用的建筑物报经当地消防部门进行建筑设计防火审核,符合法定的消防安全要求,并有有效的《建筑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意见书》;

(二) 保险标的所在地应始终配备足够的和有效的消防设备以及充足容量的灭火用具,并按要求定期检查,使之处于随时可用的状态;

(三) 保证足够的人员受到使用该消防设备的训练,并能随时进行灭火工作;

(四) 所有易燃液体和气体的放置地应远离任何明火作业区;

(五) 易燃物附近动用明火,或进行烧焊、切割作业时必须有至少有一名受到消防训练并配备灭火器材的人员在场。